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延方
聲　請　人　黃柏閎
上　二　人
非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陳展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王翊臻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岜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6461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10年3月19日	18,824,000元	110年5月1日	110年5月1日	TH108209	
002	110年3月19日	13,328,000元	110年4月16日	110年4月16日	TH108208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